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27 号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集团”）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朗新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朗新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朗新集团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朗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朗新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朗新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2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朗新集团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莫康妮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47,934.36		472,728.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7,934.36		472,728.92	

此扣除情况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郑新标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鲁清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鲁清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公司盖章)
----------------------------------	--------------------------------------	------------------------------------	-----------------